附件1：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的精神，结合我院资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经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学部评定和学院审核后列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认定结果作为学生申请和学院推荐获得各类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规范工作制度，严格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院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审核和管理全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学部成立学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由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学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学部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由班长、团支书等主要学生干部（党员）、舍长和普通同学组成，设组长一名，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员配置时要考虑宿舍间的平衡，所选学生代表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人数不少于全班人数的30%。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连云港地区的物价水平和学院收费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十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评分达到50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二）孤儿、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三）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

（四）学生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

（五）学生本人或核心家庭成员患重病或残疾需长期自费治疗；

（六）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完全无力支付学费和生活费，有相关困难证明，且经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查认可的。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评分达到50分。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评分达到50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被认定的，将根据情况减少或取消对其的资助措施。

（一）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者；

（二）提供虚假证明，缺乏诚信者；

（三）不按要求如实填写家庭收入或拒绝核查者；

（四）触犯国家法律、条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两次及以上通报批评（含集体通报批评）处理者；

（五）经常旷课（每学期累计达到六课时）者；

（六）在校期间有吸烟、酗酒、赌博行为者；

（七）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者；

（八）由于家庭建房、购房、经商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九）其它不予认定或应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情况。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对学生家庭信息情况、民主评议情况以及综合评价三方面的影响因素分别赋予不同分值和权重，累加后得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M）=家庭经济测评分（X）×60%+民主评议测评分（Y）×30%+综合评价分（Z）×10%。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学部审核及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及公示、建档备案六个环节。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须同时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学年结束前向在校学生发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

（二）学生申请。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申请表》，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同时，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验完成后返还给学生）。老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还需提交上学年成绩单。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证明材料：经扶贫部门盖章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户口本；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证明材料：经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证、近一年低保发放银行流水、户口本；

3.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证明材料：经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证、户口本；

4.孤儿学生证明材料：经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孤儿证；

5.优抚对象子女证明材料：经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优抚证、户口本；

6.因公牺牲警察子女证明材料：经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

7.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证明材料：经残联盖章确认的残疾证、户口本；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证明材料：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照片；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的医院病历、缴费单等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已在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并根据学生特点及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宿舍走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资格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结合其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辅导员老师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表》与学生谈话并进行综合评分。班级民主评议结束，初步提出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部认定工作组审核。

（四）学部审核及公示。各学部认定工作组全面审核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无异议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在尊重学生个人隐私的情况下,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生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部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部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书面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经调查审核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可做出调整。

（五）学院审批及公示。各学部认定工作组将本学部公示无异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后报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确定认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各学部要加强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具体程序如下：

（一）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部，学部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备案。

（二）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及时向学部提出认定申请，学部应及时启动认定工作对其进行认定，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备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应及时去除信息。

第十七条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需提供认定的每一位贫困学生评测结果的书面说明，签名后交至学部认定工作组备案；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相关学生干部实行责任追究，直至取消其本人和所在班级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各学部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过程中，辅导员须对申请学生进行面谈，并做好谈话记录，力求做到在全面了解学生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认定。认定工作质量与辅导员年度评奖评优挂钩，对于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个人在年度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八条 学院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实地走访、电话、一卡通消费情况（消费次数及金额）等形式进行核实。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学习等方面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将其作为学生获得各项资助的重要依据。学院根据资源总量和学生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各类资助，各学部精准分配资金名额，明确重点受助学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定制资助方案，做到资助工作精准到位。

第二十条 学院资助管理中心设有监督信箱（实物与电子），接受实名举报；对举报对象及事项进行核实调查，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南医大康学〔2018〕31号）同时予以废止。